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陳紹綺
電話：02-27725333#212
電子信箱：shaoqi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5210020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5A100393_1_15133300611.pdf、115A100393_2_1513330061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4年9月23日花蓮洪災地區受災國中學生參加115學
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升學優待措
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5年4月29日技專校院招策
字第1150000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9月23日花蓮洪災地區受災國中學生（簡稱洪災專案
生）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升學優待
措施（如附件一及附件二），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洪災專案生參加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，一律
採「個別網路報名」方式辦理。
 - （二）洪災專案生參加115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，一律
採「個別通訊報名」方式辦理。
 - （三）欲以洪災專案生升學優待之報名免試生，應符合教育部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定之受災資格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
件，併同報名表及成績證明文件繳寄至各招生委員會；

教務處 收文:115/05/15



11500018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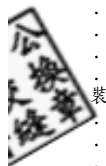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具洪災專案生資格。

(四)經審查符合洪災專案生資格者，免繳報名費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(含附件)、
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會試務處



訂

線

